

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 万台水泵、风机、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19 年 9 月 27 日，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 万台水泵、风机、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成年产 30 万台水泵、风机、电机；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总投资约 38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7549m²；购置一系列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台水泵、风机、电机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 万台水泵、风机、电机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 万台水泵、风机、电机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93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台水泵、风机、电机生产项目中的定子、转子轴（配套喷漆、浸漆工序）及整体组装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实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目前企业未实施建设生产工序中的铝制压铸外壳生产、转子外壳生产及喷塑工序，铝制压铸外壳、转子外壳直接外购。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台水泵、风机、电机生产项目中的定子、转子轴（配套喷漆、浸漆工序）及整体组装工序。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喷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中企业采用干式喷漆，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过程无废水产生。

3、固废变化情况

项目环评中未提及废过滤棉（处理施工工艺变化，产生的危险固废）。实际生产中废过滤棉作为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绝缘漆废气、油性油漆废气、恶臭。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接入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接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都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水帘除漆雾废水，改用过滤棉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择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夜间禁止生产。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该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堆场，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本项目的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对甲苯的去除效率 59.7%，二甲苯去除效率 77.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3.7%；浸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 72.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各测点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符合臭气浓度的厂界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中的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堆场，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673 吨/年；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60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1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4455 吨/年、COD_{Cr} 0.267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

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103t/a，在批复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47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 万台水泵、风机、电机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核实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废的产生量，核实废包装桶（油漆桶）返回厂家回收的可行性；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按照环评的要求设置事故池，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 万台水泵、风机、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

叶焜鼎
李进委
陈元兵
陈伟

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水泵、风机、电机生产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9月27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06670683	36220319771215791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68690903	2301031963120551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1817699391	3326251977101000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67698530	33108119820116571X
	北京美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58812213	332623197705064774
	浙江环龙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8067176523	4211181198407202317
	台州三飞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6541493	331022198612260033
验收人员			

台州三飞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